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2026年上半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SZ)A股股票共计8,399,527股,成交金额829,221,868.9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合肥国轩于2026年上半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铜冠铜箔A股股票共计8,399,527股,成交金额829,221,868.91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持有铜冠铜箔股票10,531,63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2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核算,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以上,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8LN173

法定代表人:甘国庆

注册资本:82,901.5544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冠铜箔72.38%的股权,为铜冠铜箔控股股东。

铜冠铜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605.94	780,288.31
负债总额	226,542.77	230,179.48
净资产	539,063.17	550,108.8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3月
营业收入	668,920.60	184,175.43
净利润	6,264.99	10,6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60	-31,906.33

注:以上股权结构、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从铜冠铜箔定期报告获取。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合肥国轩所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85,286.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相关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实施主体: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有效期: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文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建立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公司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提交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6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504,26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书》;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郝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4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1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024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8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40.67%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公司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曹圣平	叁拾伍亿玖仟万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1.91%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科技	312,860.76	315,396.74	233,108.83	237,315.28	79,751.93	78,081.47	43,666.51	188,523.39	2,196.81	-12,000.15	1,933.19	-10,797.00
2	海基新能源	151,987.52	150,898.55	123,483.15	119,664.63	28,504.37	31,233.92	10,309.93	39,299.69	-2,266.45	-29,100.73	-2,729.55	-29,350.89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644,592.28	612,249.61	328,549.78	296,573.76	316,042.50	315,675.85	48,500.15	160,765.43	379.42	316.95	333.89	1,678.01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解押及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日,吴应宏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将其质押给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100万股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应宏
本次解质股份	1,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6,499.95万股
持股比例	2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3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1,373	否	否	2026/7/2	2027/7/2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12	5.77	生产经营
合计	-	1,373	-	-	-	-	-	21.12	5.77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1,723	3,096	47.63	13.01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1,723	3,096	34.89	13.0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67人,代表股份2,923,25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1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1,162,53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64人,代表股份1,760,715,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8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50,582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3,349,605股

占99.6613%

反对:9,645,177股

占0.3299%

弃权:255,800股

占0.008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7,122,844股,意见如下:

同意:287,221,867股

占96.6677%

反对:9,645,177股

占3.2462%

弃权:255,800股

占0.08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熊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志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邓军先生具有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目前,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邓军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23年6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盛佳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4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38%。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目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文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黄文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0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

该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文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141,509股
持股比例	6.04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41,5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文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黄文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